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19）第 466-3 号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公司债字（2019）第 46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19）第 46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京天公司债字（2019）第 46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因此亦发生变更，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涉及重要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九、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4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依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就更新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三季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6,533,484.71 元、1,690,568,104.26 元、2,722,631,125.23 元、2,887,521,926.70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9 年三季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8,306,901,396.7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根据《2019 年三季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8,306,901,396.77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据此，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将不会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香港立讯[注]	2,412,921,920	45.1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586,406	3.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297,047	1.3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946,743	1.21	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128,546	0.7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21,758	0.64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736,310	0.56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75,145	0.55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60,032	0.55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22,823	0.55	0

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立讯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287,715,000 股。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香港立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香港立讯，未发生变更。

（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王来春和王来胜兄妹各控制香港立讯 50% 的股权，合计控制香港立讯 100% 的股权，且王来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份，王来春和王来胜兄妹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设立公司进行经营的更新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王来胜持有其 51%的股权	2019.07.12	系投资控股平台，主要投资农业生态领域
2	矽力康芯有限公司（Siliconch System Private Limited）[注 2]	发行人持股 33.3295%的参股公司	2016.04.21	芯片、电源适配器等产品的研发

注 1：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广东立讯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讯源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蛋白及生猪相关业务；上海诚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技术平台开发与及服务及酒类贸易。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注 2：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取得该公司股权，前述投资事宜已经发改部门备案及商务部门审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3.47	756.59	644.12	576.88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货加工	440.18	839.23	667.78	441.95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1	-	-
珠海景旺	采购商品	9,549.53	16.86	-	-
惠州美律	采购材料	-	-	-	0.96
合计		9,989.71	857.30	667.78	442.91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劳务	4.29	0.74	-	-
珠海景旺	销售产品	5.02	1,128.22	-	-
惠州美律	销售成品	-	-	-	53.51
合计		9.31	1,128.96	-	53.51

注：惠州美律2016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2017年经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5.14	68.16	94.30	80.41
合计			45.14	68.16	94.30	80.41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类别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无			
拆出	珠海景旺	1,000.00	2018.11.16	2018.12.22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井冈山市众城投资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股权	-	-	2,764.00	-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固定资产	-	-	-	10.28
合计		-	-	2,764.00	10.2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31	-	-	-	-	-
珠海景旺	2.9	-	163.85	-	-	-	-	-
惠州美律	-	-	-	-	-	-	62.87	-
小计	2.9	-	170.16	-	-	-	62.87	-
其他应收款								
惠州美律	-	-	-	-	-	-	0.25	-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33	-	-	-	-	-	-	-
小计	26.33	-	-	-	-	-	0.25	-
合计	29.23	-	170.16	-	-	-	63.12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40	327.28	347.07	232.24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珠海景旺	4,812.90	4,176.20	-	-
小计	5,071.30	4,503.48	347.07	232.24
应付票据				
珠海景旺	-	772.82	-	-
小计	-	772.82	-	-
预收款项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9	22.34	21.99	21.43
小计	22.99	22.34	21.99	21.43
合计	5,094.29	5,298.64	369.06	253.67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新增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LUXSHARE-ICT（NGHE AN）LIMITED（以下简称“义安立讯”）

义安立讯系联滔电子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法人编号为 2901993406，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越南义安省兴源县兴西社义安 VISIP 工业区 3 号公路 18 号。发行人就其子公司联滔电子投资义安立讯正在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

2、LUXSHARE-ICT（VAN TRUNG）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云中立讯”）

云中立讯系越南立讯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法人编号为 2400870957，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CNSG-01，CNSG-03，CNSG-05，CNSG-08，HCDV2 区。发行人就其子公司越南立讯投资云中立讯正在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房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屋产权证书。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厂房建设项目账面余额为 34,649.06 万元。

（五）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中国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新增中国专利或原有中国专利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且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放弃维护相应专利，原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且正在使用的专利情况”中的如下专利已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201320693887.8	线缆连接器组件	昆山立讯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1.05
2	ZL201320694540.5	线缆连接器组件	昆山立讯科技	实用新型	2013.11.05
3	ZL201420025260.X	线缆连接器组件	昆山立讯科技	实用新型	2014.01.15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应补充披露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房产证号
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声学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第7层08单元	办公	223	2019.07.22-2020.07.21	X京房权证海字第210736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对于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9年三季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298,584,625.13元,其他应付款为419,444,732.71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标准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或 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注 1）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注 1：发行人、昆山立讯科技、昆山联滔、吉安协讯、江西博硕、东莞立德、昆山立讯、万安协讯、滁州立讯、昆山射频、福建源光、东莞讯滔、江苏机器人、吉安射频、亳州联滔、永新博硕、博硕电子、遂宁立讯、苏州美特、湖州久鼎、惠州美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单位：万元）：

享受主体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批准机关	金额
------	----	-------------	----

享受主体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批准机关	金额
发行人	2019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242号)	549
昆山联滔	5G用MIMO天线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9]399号)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且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补充核查期间新受到主管部门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如下:

2019年7月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美特出具“相市监案字[2019]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苏州美特使用的压力容器(储气罐)未经定期检验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压力容器(储气罐),并处罚款3.5万元。苏州美特已积极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就压力容器(储

气罐)进行了补充检验并取得定期检验报告,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为1级、符合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苏州美特所受3.5万元的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美特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提供有关材料且在调查中已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压力容器(储气罐),主管部门决定予以从轻处罚。综上,苏州美特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然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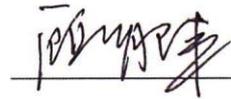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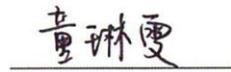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牟奎霖



顾明珠



童琳雯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且正在使用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ZL201920194199.4	一种通讯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2.13	有效
2	ZL201930022811.5	行车记录仪	昆山立讯科技	外观设计	2019.01.16	有效
3	ZL201930022805.X	行车记录仪	昆山立讯科技	外观设计	2019.01.16	有效
4	ZL201830734750.0	儿童智能手表	昆山立讯科技	外观设计	2018.12.28	有效
5	ZL201830734749.8	智能音箱	昆山立讯科技	外观设计	2018.12.18	有效
6	ZL201830729042.8	路由器	昆山立讯科技	外观设计	2018.12.14	有效
7	ZL201830729041.3	智能音箱	昆山立讯科技	外观设计	2018.12.18	有效
8	ZL201920289127.8	一种毫米波天线装置和电子设备	昆山联滔	实用新型	2019.03.07	有效
9	ZL201920234822.4	天线组件	昆山联滔	实用新型	2019.02.25	有效
10	ZL201822075807.8	一种热压焊头	昆山联滔	实用新型	2018.12.11	有效
11	ZL201920392647.1	一种电源数据线可收纳的无线充电器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12	ZL201920392642.9	一种智能自动语音感应无线充电器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13	ZL201920392641.4	一种便于携带的无线充电器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14	ZL201920392637.8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无线充电器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15	ZL201920391938.9	一种基于自动感应装夹的车载无线充电器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16	ZL201920391915.8	一种电源线制造自动剥皮装置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17	ZL201920191903.0	一种插头连接器	江西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2.12	有效
18	ZL201830089424.9	充电枪	昆山立讯	外观设计	2018.03.12	有效
19	ZL201621147067.9	公插接件和母插接件和高压连接器[注 1]	昆山立讯	实用新型	2016.10.20	有效
20	ZL201621280787.2	高压大电流接插件和高压大电流电连接器[注 2]	昆山立讯	实用新型	2016.11.25	有效
21	ZL201620912993.4	一种高压防水连接器[注 3]	昆山立讯	实用新型	2017.02.08	有效
22	ZL201620912112.9	一种线缆角度可调式高压连接器[注 4]	昆山立讯	实用新型	2016.08.19	有效

23	ZL201920046979.4	一种舀锡机构	滁州立讯	实用新型	2019.01.11	有效
24	ZL201920007832.4	一种旋转机构	滁州立讯	实用新型	2019.01.03	有效
25	ZL201822241319.X	一种外壳装袋设备	滁州立讯	实用新型	2018.12.28	有效
26	ZL201822104263.3	一种夹持机构、插座及测试仪器	滁州立讯	实用新型	2018.12.14	有效
27	ZL201920182074.X	插座嵌合检具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9.02.01	有效
28	ZL201821552246.X	一种热缩管加热装置的上料限制机构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1	有效
29	ZL201821552240.2	一种快取成品的热缩管加热装置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1	有效
30	ZL201821551785.1	一种易接续缆线的电缆上料装置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1	有效
31	ZL201821549558.5	一种供电缆线插接电缆头的插接机构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1	有效
32	ZL201821548121.X	线束组装工作台用线端固定装置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1	有效
33	ZL2018215481192	电缆端子料带上油机构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1	有效
34	ZL201821537694.2	一种防水栓上料装置的倒吹机构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0	有效
35	ZL201821537468.4	一种双通道的防水栓上料机构	福建源光	实用新型	2018.09.20	有效
36	ZL201610747574.4	一种端子脱落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福建源光	发明专利	2016.08.30	有效
37	ZL201920300611.6	电连接器	东莞讯滔	实用新型	2019.03.08	有效
38	ZL201822078593.X	线缆连接器组件	东莞讯滔	实用新型	2018.12.11	有效
39	ZL201920391828.2	一种防水连接器	东莞立德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40	ZL201822106040.0	一种连接器组件	东莞立德	实用新型	2018.12.14	有效
41	ZL201920344852.0	一种带有气囊式耳塞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2	ZL201920344850.1	一种便于携带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3	ZL201920344840.8	一种穿戴式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4	ZL201920344837.6	一种蓝牙耳机的充电装置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5	ZL201920344830.4	一种可双耳佩戴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6	ZL201920344829.1	一种佩戴舒适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7	ZL201920344828.7	一种蓝牙耳机注塑装置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8	ZL201920344826.8	一种嵌套有蓝牙耳机的移动电源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49	ZL201920344732.0	一种便于收纳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50	ZL201920344731.6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51	ZL201920344729.9	一种方便放置的车载式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52	ZL201920344727.X	一种与手表结合的可拆卸式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53	ZL201920344722.7	一种便于拆卸和调节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54	ZL201920344713.8	一种外接电池的长续航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9.03.19	有效
55	ZL201821842448.8	一种轻巧便携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8.11.09	有效
56	ZL201821841754.X	一种利于调节的蓝牙耳机	吉安射频	实用新型	2018.11.09	有效
57	ZL201821506019.3	一种夹爪充电结构及充电器	亳州联滔	实用新型	2018.09.14	有效
58	ZL201920320780.6	一种三合一式 USB 接口转换装置	永新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14	有效
59	ZL201920320777.4	一种三合一接口连接器	永新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14	有效
60	ZL201920320712.X	一种通用充电数据线连接装置	永新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14	有效
61	ZL201920320706.4	一种便于收卷的 USB 数据线收卷装置	永新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14	有效
62	ZL201920320705.X	一种连接牢固的接口连接装置	永新博硕	实用新型	2019.03.14	有效
63	ZL201821210454.1	一种导电块安装组件	昆山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27	有效
64	ZL201821210229.8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防护块及数控机床	昆山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27	有效
65	ZL201821209964.7	一种模具放置架	昆山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27	有效
66	ZL201821209717.7	一种角度可微调的虎钳	昆山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7.27	有效
67	ZL201920548200.9	一种高清晰环视屏蔽线缆	保定立讯	实用新型	2019.04.22	有效
68	ZL201920548176.9	一种半自动穿管机	保定立讯	实用新型	2019.04.22	有效
69	ZL201930120354.3	线缆连接器组件	遂宁立讯	外观设计	2019.03.21	有效
70	ZL201920394334.X	一种高摇摆性 USB 线缆及 USB 数据线	遂宁立讯	实用新型	2019.03.26	有效
71	ZL201930058420.9	耳机	苏州美特	外观设计	2019.01.18	有效
72	ZL201920419030.4	一种扬声器	苏州美特	实用新型	2019.03.29	有效

73	ZL201820944609.8	佩戴感应的听力保护耳机	苏州美特	实用新型	2018.06.19	有效
74	ZL201820944607.9	可调降噪的耳机	苏州美特	实用新型	2018.06.19	有效
75	ZL201920058322.X	一种用于睡眠质量检测器的信号传输线缆	湖州久鼎	实用新型	2019.01.15	有效
76	ZL201920058321.5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线	湖州久鼎	实用新型	2019.01.15	有效
77	ZL201822129508.8	一种光电混合高速传输线缆	湖州久鼎	实用新型	2018.12.18	有效
78	ZL201710840213.9	一种 VR 虚拟现实高速连接线的生产工艺	湖州久鼎	发明专利	2017.09.18	有效
79	ZL201930078358.X	存钱罐	立讯美律	外观设计	2019.02.27	有效
80	ZL201920299828.X	一种头戴耳机	立讯美律	实用新型	2019.03.11	有效
81	ZL201920280549.9	一种喇叭结构及头戴耳机	立讯美律	实用新型	2019.03.06	有效
82	ZL201920246040.2	一种耳罩结构及头戴耳机	立讯美律	实用新型	2019.02.27	有效
83	ZL201920245998.X	一种耳机支架及头戴耳机	立讯美律	实用新型	2019.02.27	有效
84	ZL201920245996.0	一种弹性头戴支架及头戴耳机	立讯美律	实用新型	2019.02.27	有效

注 1、注 2、注 3、注 4 专利非新增专利，原为立讯智连所有，现变更权利人为昆山立讯所有。